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1



采购人：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5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67
三、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68
四、信用查询承诺	69
五、其他条件	70
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7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5
一、投标函	76
二、投标报价表格	77
三、投标人承诺函	87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91
1、商务要求偏离表	91
2、技术规格偏离表	92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94

六、应急预案	96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97
八、供货实施方案	98
九、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99
十、培训计划及方案	100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1
十二、投标人简介	102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03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3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351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采购项目	3000000.00	2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 1 套。包含以上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5.3 保修期：使用期限内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不足1000元/包段的，按1000元/包段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29号

联系人：崔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579137、0371-55132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京广南路 29 号 联系人：崔老师、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579137、0371-551329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保修期	使用期限内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3.5.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934027204@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7	最高投标限价	2200000.00 元。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

		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u>工业</u>。 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9.4	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不足1000元/包段的，按1000元/包段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保修期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评标办法

2.1.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有效的声明函。	
3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4	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	

		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上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量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保修期	使用期限内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总报价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 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	

		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供应商。 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技术性能 (3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确定得分，供应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标“▲”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非“▲”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82 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应急预案 (4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保修期外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等）。 （1）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得 4 分； （2）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发生重大	对供应商提供的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进行打分（包括如

	传染病等 情况的处 理方案（4 分）	发生重大传染疾病，免费保修期内外，如何进行维护、质保、培训及健康保障等）。 （1）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得 4 分； （2）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供货实施 方案 （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等）。 （1）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得 4 分； （2）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 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4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进行打分（包括：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临床使用验收，培训验收，信息系统安全验收，配套服务验收等）。 (1) 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得 4 分； (2) 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 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等，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

			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需求 4 分； 2.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等，虽然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但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不详细、课时安排欠妥，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2.2.2 (3)	商务 部分 20 分	业绩合同 (4 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销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合同中的供货方不仅限于本次投标人，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得分 (7 分)	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指的是：<u>单人份单次检测 tNGS 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所需成本，包含但不限于提取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试剂等方面的费用。</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7。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未按要求提供专机专用试剂 1 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得分 (3 分)	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指的是：<u>单人份单次检测 mNGS 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所需成本，包含但不限于提取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试剂等方面的费用。</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各投标人的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3。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未按要求提供专机专用试剂 2 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 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外的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

		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编制详细、科学的组织方案能够有效结合适用，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不是笼统的表达，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完全响应并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 6 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所编制方案中的工作方法、虽然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但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相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少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虽然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方案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不合理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有多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其他说明： 1、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供应商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符合”条款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住所地：郑州市京广南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秦川

联系方式：037160331627

乙方（供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根据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根据实际情选择对应采购方式填写，填写后本括号内容删除）的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依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设备内容：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含税）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

1.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产品的出厂日期截止至到货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3. 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4. 乙方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符合该设备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5. 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放射诊疗管理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四、交货

1、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物流公司直接送达，不在物流公司相关送货票据上签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配套服务：若新设备安装需将旧设备拆除或移机，乙方负责旧设备的免费拆除及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配套设备、配套管道的拆除及运送）。

五、设备验收

1. 设备开箱及资料验收

①设备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是否是全新的、原装的合格正品，服务及配置是否达到要求，设备随机附带合格证、说明书、装箱清单等文档资料是否齐全，进口产品是否有报关单及商检证明文件等。

②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乙方应在 15 日内采取补齐、更换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开箱检验合格。

2. 安装、调试验收：

①开箱验收完成后，由厂家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技术验收的状态。

3. 临床使用验收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配置要求、相关标准等内容进行技术验收。设备达不到要求的，技术验收不通过。

②技术验收完成后，对设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至少两周，特殊设备另行约定。试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的，验收不通过。

4. 培训验收

设备技术验收完成后，应由乙方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常见故障解决等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否则培训验收不通过。

5. 信息系统安全验收

①设备若与信息系统相连，需由我院信息专业人员对此进行安全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整体验收不通过。

②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6. 配套服务验收

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设备，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

7. 对以上验收内容不通过的，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在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之前的期间内，与该货物相关的所有人员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雇佣人员等在与货物相关的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等情况），以及货物本身出现的任何损坏（如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人为疏忽等原因导致的货物物理性损坏、功能性丧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等。

六、货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号：

七、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

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

3.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整机免费售后保修期为 使用期限内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若不能满足供应而导致甲方设备停用（包含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本合同中停用设备的设备金额②本合同中设备已使用的专机专用耗材（如有）金额③设备的预期收益（预期收益=设备正常使用期间产生的月最高收益*设备在使用期限内的停用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4. 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若设备需要返回厂家进行维修，设备往返运输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设备可能出现二次故障所需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

负责承担。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部件保修期将重新计算，该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5.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投标方保证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 8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退货，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7.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甲方有权请上级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部件的真实性、可靠性。一经发现更换部件为非原厂全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且需将部件调换为全新部件并继续履行保修义务。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8.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或不能按时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9. 保修期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0. 乙方承诺，由设备生产厂家在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服务（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需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并于保养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医学装备科提交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若逾期未提交报告，将视为该次保养未执行；若未按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巡视保养，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2.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3. 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乙方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

八、知识产权相关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拥有有效合法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退换货及召回

1. 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新产品，更换的产品按更换日期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情况向甲方归还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1%，乙方并承担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为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1%。

3. 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验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诊疗费、手术费、材料费、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及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保修期内乙方或厂家不能按第七条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规定对本合同项目中设备履行保修、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每出现一次按未履行保修、维修义务应承担违约金为设备总金额的10%，违约金最高额度为该设备总金额，且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甲方有权向制造/生产商核实本合同内容（含附件）的真实性；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及制造/生产商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6. 违约金及赔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

7.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

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叁份，乙方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保修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表（加盖厂家公章）

附件 3：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5：廉洁购销协议

附件 6：专机专用耗材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制造/生产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制造/生产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司员工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与贵院相关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处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授权范围内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制造 / 生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单位（盖章）：（制造/生产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按照贵院同乙方签订合同，我方向贵院（甲方）做出以下承诺，如不能履行以下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设备整机原厂保修 年（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保修时间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

2. 保修期内我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3.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

4.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

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我方承诺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5. 我方承诺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6.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我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我方。我方承诺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经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7. 保修期满后，我方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我方维修，我方只收取配件费，我方负责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或第三方维修失败的设备，我方均继续提供后续维修服务。

8. 我方提供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 4 次的维护保养，每次保养完成后，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并于保养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医学装备科提交书面巡检保养报告。

9. 我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0. 我方承诺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我方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1. 我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对售后服务真实性的验证工作。甲方有权就本附件的真实性向我方进行核实；若经核实发现存在造假、隐瞒关键信息、承诺内容与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符、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

生产厂家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联系电话：

附件 5：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按照《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相关制度，共同遵守商业道德，杜绝弄虚作假，商业贿赂等非法行为。

三、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应自觉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不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医用耗材，不给医务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查询耗材的进、销、存量和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

七、乙方不得以租赁、捐赠、投放等形式捆绑销售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等，不得运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垄断销售。

八、乙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

九、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相关规定处理。

十、乙方若出现违纪违法情况，在调查、审理期间，暂停回款及合作。

十一、乙方若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调查完毕后立即终止合作。

十二、乙方的违纪违法行为给医院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经济等损失，医院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三、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6：专机专用耗材合同

第一部分：专机专用耗材合同前言：

本前言所述内容是关于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中所采购设备必须配套的专机专用耗材（含体外诊断试剂）在现行国家、省、市耗材阳光挂网体系下，双方就其采购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后再行签订专机专用耗材合同：

一、合同前言：

（一）若设备所需的耗材为挂网（可以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网采）产品，按网采政策及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及时将该产品挂网信息反馈给甲方，乙方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否能够挂网采购。若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网采信息有误导导致不能执行挂网采购或乙方提供的耗材挂网价格高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的，甲方不予签订合同。

（二）若设备所需的专机专用耗材符合现行挂网政策要求，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未挂网的。合同签订前，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保证能够及时将专机专用耗材是否有同类产品挂网的信息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乙方也可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否有同类产品挂网。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医用耗材阳光挂网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1〕48号）内容，耗材类同类产品是指在类别、功能和材质等属性相同的同种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类同类产品是指同一诊疗目的、同一方法学的同种体外诊断制剂。

1. 如无同类耗材挂网的，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在符合挂网政策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专机专用耗材的挂网，挂网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挂网缓冲期为6个月（以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挂网缓冲期内乙方提供该合同项目下设备所需的专机专用耗材供甲方无偿使用以保证甲方医疗工作正常开展，缓冲期结束后甲方仍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或挂网价格高于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设备货款，乙方不得有异议。

2. 如有同类产品挂网的，甲方有权拒绝同乙方签订合同。

3. 若有同类产品挂网，乙方未能将此信息及时反馈给甲方而导致双方按无同类耗材挂网情形执行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设备货款。

（三）若正在使用的产品被取消挂网采购资格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采购的，乙方及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应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该产品的增补挂网，挂网价不得高于原产品挂网价，挂网缓冲期为 3 个月（以该产品无法网采当天起计算）。挂网缓冲期内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执行，缓冲期结束后甲方仍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或挂网价格高于投标文件中耗材标的价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期限内所有已发生的货款总额。

（四）若采购产品可被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替代使用，则自动终止本协议。

（五）若采购产品进入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目录，则按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采购。

（六）若采购产品有最新采购政策，按国家、省、市最新采购政策执行。

（七）如设备所需的专机专用耗材为可收费产品，在设备验收时需提供政策依据及映射库结果作为验收依据。若乙方不能提供政策依据及映射库结果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第二部分：专机专用耗材合同正文：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条款；
2. 乙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评委会与中标人/成交人或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人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形成的书面文件。

二、协议范围：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详见以下供货产品目录：

序号	网采平台 产品代码	医 保 码	使 用 产 品 (耗材) 名 称	规格型号	生 产 厂 家	单 位 (套/包)	单 价 (元)

本协议范围为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耗材品种，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交易的发票内容为准。

三、供货数量与价格

（一）乙方须同意按照甲方要求的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可以为零）供货。

（二）本协议所示产品的采购单价执行动态管理，原则为只降不升。

1. 如果供货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的产品，协议周期内，乙方保证随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甲方供货。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价格下调，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厂家提供在网采平台上的降价证明截图，如未能提供，按已降价半年计算）因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补偿款项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补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补偿款。

2. 乙方同意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供货产品进行议价，议价成功后，乙方同意按照最终议价结果执行。

（三）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交降价函，于下次采购时执行，降价函作为本协议补充附件双方保存。

四、资质

（一）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提供产品的全套资料，资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产品合格证》、同批次《产品检验报告》等。

（二）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本协议不得继续履行，在乙方补充所需材料后，经双方协商后可恢复履行。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乙方所供产品证书或相关信息合法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四）乙方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乙方和厂家提供的所有产品及资料应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五）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乙方负责查验厂家（若乙方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查验）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该产品对应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如提供的产品及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视为乙方与厂家共同欺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产品质量、批件与有效期

（一）如果采购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品种，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同该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委托代办人）向“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申请产品代码时提供的产品一致、产品信息必须同平台信息一致。如出现提供产品不一致、虚假产品、产品代码不唯一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如采购产品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平台医用耗材编码”信息：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医保码，并确保该医保码真实、准确、有效。乙方承诺该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委托代办人）在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该医保码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等情况，甲方有权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 如医保码信息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乙方将认同为甲方视此类情况为乙方同产品制造商（生产厂家）联合进行的欺诈行为，乙方将同产品制造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产品生产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确保产品安全有效。产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四）双方对产品质量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该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如送检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协议继续履行。

（五）甲、乙双方按各自责任范围承担产品储存及质量管理责任：

1. 甲方对已购进的产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

2. 非因甲方储存管理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从采购到使用所涉及的全部流程中任意环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确保每次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

六、订货与运送交付

（一）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保证及时足量供应产品。甲方可以拒收乙方超出订货协议数量的货物，该多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避免疫情、市场突发状况等原因造成货源紧张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备货及库存，保证正常供货，满足甲方需求，避免脱销，甲方不对乙方的库存负责。协议周期内，乙方不得拒绝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如期供货但供货产品种类不符或有短缺，甲方有权拒收。

（三）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需求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送到位。如产品为甲方急需（由甲方定义），则响应时间为甲方发出需求后 2 小时乙方配送到位，且节假日必须照常供货。特殊品种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乙方无法及时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

权从第三方处进行采购。

（四）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五）乙方保证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

（六）乙方保证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并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等承担全部责任。

七、伴随服务

（一）供应商须提供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提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无次数限制）。
5. 乙方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6.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本合同耗材/器械有特殊管理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甲方也可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等内容；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量检测合格报告内容等，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

（二）如果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紧急问题。

（三）如供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质信息、医保码信息、网采平台信息等）变更，乙方应及时出具变更函，同步在医院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变更。

（四）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医院耗材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八、产品验收

（一）产品同批次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应当随货提供。注：进口产品由乙方随货物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商检证明并承担一切费用。进口产品的其他手续若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二）产品交付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产品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产品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产品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验收。验收应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流程要求执行验收，没有按甲方验收流程要求验收而导致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的；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产品入甲方库后，甲方发现其中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现同一批供货中的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况超过总量的 5%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该批供货整体退货或换货。

（四）即使乙方的产品通过了甲方的验收，仍不能排除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的可能。在事后发现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乙方不能以“已通过验收”作为产品不存在安全、质量瑕疵的抗辩理由，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货款结算

（一）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医院资金安排情况 36 个月之内进行对乙方货款的支付，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迟延付款的责任。

（二）发票开具：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实际采购数量供货并据实开具全额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票据，发票由乙方自行验证真伪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货款支付方式，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要求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支付方式：甲方有权选择电汇、承兑、信用证等方式支付。

十、退换货及召回

（一）若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坏或变质发生的不良事件、医疗纠纷等情况，导致甲方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诺补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导致产品有效期小于 6 个月的，乙方无条件退货，特殊品种双方协商。

（三）经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或协商，在发生甲方退货情形时，由于退货产生的退货货款，甲方已经支付货款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即时向其归还该款，也可将此货款冲抵下一次供货产生的货款；甲方尚未支付退货货款的，甲方不承担继续支付的责任。

（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召回产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最终召回日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召回数量向甲方归还货款。在此之后仍有产品被召回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同样的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二）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出现以下供货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及时、不足量供货；
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进行退换货；
3. 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配送迟延等原因导致产品损坏、变质、短缺或剩余有效期不符；

4. 乙方出现以上供货问题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每日为甲乙双方合同期限内所有已发生货款总额的 1%，赔偿期限从出现供货问题当日起至按甲方要求整改完毕止。

（二）乙方出现以下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行为及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
2. 因乙方供应产品证照、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而引发的医疗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供应产品在接受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或检查过程中出现的产品的证照、标识、质量等问题。
4. 出现以上问题的，乙方承担因以上问题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产生的罚没款项和医疗纠纷产生的诊疗费用、手术费用、材料费用、赔偿病人或其亲属人身损害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为乙方提供给甲方问题产品的总金额，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出现除以上违约行为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

1. 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协议期限内双方交易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需赔偿其他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赔偿款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中乙方应收账款扣除，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五）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甲方承担责任限额为所购产品未支付的欠款。

十三、不可抗力

（一）供货周期内，出现国家、省、市政策变动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等），将终止购销协议，按照新政策执行。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各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甲、乙双方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四）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协议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另行要求外，协议当事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协议当事人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十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产品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或严重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在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四）协议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五）因国家法律、政策要求或医院制度调整，通过重新议价、遴选、招标或耗材管理委员会决议等形式而产生新供应商或决议产品停用的，则甲、乙双方的配送关系终止；但新供应商未产生前，乙方仍须按本协议供货。

十五、争议解决

（一）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六、其他约定及要求

（一）本合同作为设备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设备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保证共同守信。

附件 6.1：产品配送关系证明材料

致（本项目采购人）：

我方作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生产（或代理）产品的卖方，现确定（经销商）为我方产品在贵院的配送商，我方全权委托（经销商）用我方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参加贵院采购项目，委托（经销商）对产品进行议价、配送并提供售后服务等。（经销商）行为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要求约束自己，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经销商）提交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我方完全认同（经销商）同贵院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商议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售后服务、伴随服务等），同意按照不高于本次最终议价的价格完成“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卖方应完成的操作，后期执行过程中依从上级政策变化，原则上只降不升。按要求履行平台卖方应履行的职责，保证贵院成功网采，否则，我方自愿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生产商（适用于境内生产的产品）/授权代理人（适用于境外生产的产品）（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6.2：生产商承诺书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们（生产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制造商（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产品项目号为（包号、项目号）。我公司保证以响应人的标准来约束自己，并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在响应人合同执行有限期内不随意变更配送关系，以确保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为生产（代理）的产品承担全部质量责任。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成交，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现象，我公司将自愿放弃产品中选资格，并承担一切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产品：

3.1 我公司承诺向“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申请唯一产品代码时生产（代理）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挂网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或产品代码不唯一等情况，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2 合同周期内如产品挂网信息内容变更（包含但不限于挂网条目中的所有内容），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配送商（乙方），不会出现由于我方原因而导致网采不成功现象。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可以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3 作为平台卖方，在采购价格上：

3.3.1 同意本次议价结果执行动态管理，后期执行过程中依从上级政策变化，原则上只降不升。

3.3.2 认同配送商（乙方）同医院议定的价格，同意合同期限内按本承诺书要求执行，并保证能够网采，不出现网采不成功现象。

3.3.3 保证随时能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采购人供货，并能够依据采购人或配送商（乙方）要求提供最低网采价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低网采价出现的时间，最低价格等），以方便采购人能够按合同第三条中“乙方应向甲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因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的约定向配送商（乙方）追补差价。

3.3.4 在后期执行以上价格只降不升的操作中，采购人可以与我方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规则进行线上议价。我方一旦在线上确定价格即代表我方同意按新价格供货并完成网采。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若不能履行承诺，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此情况为欺诈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同意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3.3.5 如出现 3.3.4 中我方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若我方供应产品能够被替代，我方同意采购人立即解除合同自行选择替代产品，同意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一个月（从合同解除之日起）需使用的耗材作为赔偿；若我方供应产品为专机专用（不可代替）产品，合同解除将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工作，我方同意将按合同约定继续执行供货，同意每次供货后支付原价格同议价后新价格差额的 2 倍款项作为赔偿。

3.3.7 以上赔偿由配送商（乙方）向采购人赔付，采购人（甲方）有权从甲乙双方往来账目乙方应收账款中扣除赔偿款项，乙方应收账款金额少于应赔偿金额的，配送商（乙方）另行向采购人（甲方）支付赔偿款。

3.3.8 如遇政策性降价（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原因）会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4.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具有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平台医用耗材编码”信息：

4.1 我公司承诺向采购人及响应人提供产品时，同时提供该产品的医保码，并确保该医保码真实、准确、有效。同时承诺我公司在向医疗保障局申请该医保码时提供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同该产品有关的信息、资料等）同本次采购提供的产品一致，如出现提供虚假产品等情况，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2 如医保码信息变更，我公司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及配送商（乙方），如未将信息及时通知或变更，我公司将认同采购人视此类情况为欺诈行为，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5. 如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为非“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产品：

5.1 我公司生产（代理）的产品暂不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范围内，后期该产品如能够增补进入采购平台，我公司承诺其在采购平台的采购价格不高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价。我公司同意按照不高于此成交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并保证在网采操作过程中，能够顺利完成网采工作，不出现由于我方原因而导致网采不成功现象。

5.2 降价：日常采购过程中的产品若我公司主动降价则按照降价价格延续执行。

注：境内产品的生产商是指该产品的法定制造商，境外产品的生产商是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指定的代理人或进口商（报关企业）

生产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6.3：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采购，作为本次采购项目后期耗材的供应商（响应人），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同意本次商议的耗材价格不作为采购周期内的固定价格，原则上只降不升。

2. 我方产品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的产品，我方保证随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中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同现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为新的采购价向院方供货。若我方未及时告知院方价格下调，我方自愿向院方补偿自平台中产品降价之日起（厂家提供在网采平台上的调价证明截图）因未执行降价而产生的货款差价。

3. 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价格联动等政策性调价，我方主动及时向院方提交降价函。

4. 在后期执行以上价格只降不升的操作中，采购人可以与生产商（平台卖方）按照“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规则进行线上议价，我方承诺按采购人同生产商（平台卖方）议定的新价格送货并完成网采。如生产商（平台卖方）不能按新的议价价格供货及网采的，我方愿意按照附件 6.2 “生产商承诺书”中生产商（平台卖方）的承诺赔偿采购人损失。

5. 若我方产品进入医保局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范围，自愿按集采政策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三、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查询承诺

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我公司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公司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商提供）；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5. 投标人简介
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授权代表身份证或扫描件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保修期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保修期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1、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先按每个产品单独报价，最后汇总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实验检验费、装卸费、损耗费、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到就位的一切费用（即货到现场后能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投标报价还须包含产品本身和实现参数功能所必须的配件、软件，以及所有要求的开发、集成、测试、培训、验收等内容的全部费用。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所投产品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应填写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名称或备案产品名称，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应与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保持一致。

4. 请提供本标书要求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2、专机专用试剂 1 分项报价表

单人份单次检测 tNGS 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所需成本，包含但不限于提取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试剂等方面的费用

表一：能够完成 tNGS 测试所需的专机专用试剂(要求挂网)

产品实际销售信息,应以厂家官方发布的以下信息为准:国家或行业指定采购平台挂网信息、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及厂家官网公示的正式资料等。							换算部分（按照单人份单次检测所需试剂进行换算）	
序号	网采平台 产品代码	使用试剂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该试剂单人份单次检测所需的量 （所需量的表述可以为：人份、测试、μL、反应、位点、支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但需同产品销售信息中规格、型号、单位等相关联）	该试剂单人份 单次检测所需的 金额（元）
1.（示例）	123456	XXXX	100 循环测试；1 测试/盒	XXXX	盒	1000	1 测试（1000 元/测试）	1000
2.（示例）	234567	XXXX 试剂盒	24 反应/盒；B 型（2 个位点）	XXXX	盒	2400	2 个反应（100 元/反应）	200
3.（示例）	345678	测序反应通 用试剂盒	22 μL/支；40 支/盒	XXXX	盒	4000	10 支（100 元/支）	1000
4								
5								
• • • • •								
单人份单次检测 tNGS 的高通量基因测序试剂合计金额（元/例）							合计：2200 元/例	

注 1：上述表格中的 1. 2. 3. 均为示例，示例信息均不是实际信息，只作为参考，方便投标人按实际填报。完成测试的试剂可为 1 种，也可多种，投标人可按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注 2：免费提供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试剂附属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仪器正常运转所需的消耗品如清洗液、配套耗材等。2. 保证项目检测所需的样本处理配套耗材定标液、底物液、质供液等。

注 3：投标人在投标时列出的专机专用试剂须准确、齐全，确保采购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若投标人未完全列明或列出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试剂缺项等问题，从而影响检测项目开展或后期无法正常采购的，验收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3、专机专用试剂 2 分项报价表

单人份单次检测 mNGS 的高通量基因测序所需成本，包含但不限于提取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试剂等方面的费用

表二：能够完成 mNGS 测试所需的专机专用试剂(要求挂网)

产品实际销售信息,应以厂家官方发布的以下信息为准:国家或行业指定采购平台挂网信息、产品注册证、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及厂家官网公示的正式资料等。							换算部分（按照单人份单次检测所需试剂进行换算）	
序号	网采平台 产品代码	使用试剂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	该试剂单人份单次检测所需的量 （所需量的表述可以为：人份、测试、 μ L、 反应、位点、支等，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但需同产品销售信息中规格、型号、 单位等相关联）	该试剂单人份 单次检测所需的 金额（元）
1.（示例）	123456	XXXX	100 循环测试；1 测试/盒	XXXX	盒	1000	1 测试（1000 元/测试）	1000
2.（示例）	234567	XXXX 试剂盒	24 反应/盒；B 型（2 个位点）	XXXX	盒	2400	2 个反应（100 元/反应）	200
3.（示例）	345678	测序反应通 用试剂盒	22 μ L/支；40 支/盒	XXXX	盒	4000	10 支（100 元/支）	1000
4								
5								
• • • • •								
单人份单次检测 mNGS 的高通量基因测序试剂合计金额（元/例）							合计：2200 元/例	

注 1：上述表格中的 1. 2. 3. 均为示例，示例信息均不是实际信息，只作为参考，方便投标人按实际填报。完成测试的试剂可为 1 种，也可多种，投标人可按序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注 2：免费提供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试剂附属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仪器正常运转所需的消耗品如清洗液、配套耗材等。2. 保证项目检测所需的样本处理配套耗材定标液、底物液、质供液等。

注 3：投标人在投标时列出的专机专用试剂须准确、齐全，确保采购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若投标人未完全列明或列出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试剂缺项等问题，从而影响检测项目开展或后期无法正常采购的，验收不通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专机专用试剂要求：

本项目中的专机专用试剂指完成检测 tNGS 和 mNGS 高通量基因测序所需的试剂（包含但不限于提取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试剂等），为后期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日常采购的内容。

一、完成 tNGS 和 mNGS 测序所需的试剂具体需求为：

（一）为完成项目测序所需的可以挂网采购的试剂。即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有产品代码，可通过平台阳光挂网采购的试剂。

（二）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试剂附属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仪器正常运转所需的消耗品如清洗液、配套耗材等。2. 保证项目检测所需的样本处理配套耗材、定标液、底物液、质供液等）

二、后期采购人在日常采购中，仅对挂网试剂进行结算，其附属品费用已包含在挂网试剂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

三、投标人在投标时列出的专机专用试剂须准确、齐全，确保采购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若投标人未完全列明或列出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试剂缺项等问题，从而影响检测项目开展或后期无法正常采购的，验收不通过。

后期试剂供应过程中，投标人须保证试剂附属品（如有）质量合格、配备齐全、数量充足。若因附属品质量不合格、不能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导致检测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设备闲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设备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收入损失、患者赔偿损失等）。

四、投标人投标时，所列出的挂网试剂信息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专机专用试剂分项报价表要求，准确列明试剂在平台上的产品代码、产品名称等挂网信息。

（二）投标人须提供挂网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网采平台产品代码为索引，提供该产品在平台的挂网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生产企业、截图日期（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内）等信息。

五、投标人投标时，所列出的挂网试剂报价要求

（一）若所投试剂在平台上显示有历史采购价，投标人须承诺本次试剂报价不高于历史采购最低价，并提供以网采平台截图为依据的历史采购最低价证明材料

料。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采购价、生产企业、截图日期（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内）等信息。

（二）若所投试剂在平台上无历史采购价，报价不得高于该产品在平台挂网时的承诺价。

（三）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所列出的挂网试剂报价通过平台进行核验，若报价高于挂网采购历史最低价或承诺价，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六、后期日常采购挂网试剂价格管理

后期采购人日常采购挂网试剂时，采购价格在此次报价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只降不升。投标人须保证随时通过平台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与现行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作为新的采购价向甲方供货，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投标人应主动及时降价，且降价后仍需免费提供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试剂附属品。

七、网采成功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列试剂可由甲方在平台成功完成网采，即在厂家和配送商的配合下完成网采工作。

（一）后期日常采购过程中，若试剂在平台被取消挂网采购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后期日常采购过程中，因厂家、配送商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平台成功网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耗材相关未尽事宜，以合同模板中的约定为准。

3、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产地	单价 (元/单位)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所投产品如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应填写医疗器械注册产品名称或备案产品名称,表中规格或型号、产地等信息应与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保持一致。

2、请提供本标书要求的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3、投标人所投设备配置须完整覆盖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及采购人开展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所有配置组件及辅助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所列配置),若因投标人遗漏配置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验收不予通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4、保修期满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	-		

注：1、以上表格内须列清所有的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应满足采购人使用，不能因罗列不齐而导致设备使用期间出现问题和争议，如出现问题和争议可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2、保修期内以上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均需免费更换。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要求（注：投标人需针对商务要求逐条列项，逐条响应）	对招标文件偏离	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备注
1	交货期、地点及包装运输				
2	质量要求				
3	法律法规要求				
4	保修期				
5	资金性质				
6	付款条件				
7	售后服务				
8	培训计划				
9	专机专用试剂要求				

注：

1、对招标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商务条款指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描述	页码索引	备注
1						
2						
3						
4						
...						

注：

-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偏离说明”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2、如供应商在该项目中中标，在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供应商不得提出“偏离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离。否则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
- 3、本“技术偏离表”应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一、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需在“页码索引”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计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应急预案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等情况的处理方案

八、供货实施方案

九、设备验收的响应方案

十、培训计划及方案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十二、投标人简介

十三、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二代基因测序仪：

- （1）证书：具有 NMPA 认证（属于国械注准），可用于临床应用；
- （2）应用范围：该产品可开展基因组低深度测序、外显子测序、靶向基因测序、全转录组测序、全基因组甲基化测序、单细胞测序等应用；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 DNA 和 RNA 进行测序；设备产地：中国，采用国产自有试剂芯片。
- （3）支持两张芯片同时或者插入上机，单张芯片可支持 SE50、SE100、PE100、PE150 等多种测序读长模式；
- （4）测序时间：测序时间短，快速模式下 SE50 测序时间 ≤ 5 小时，PE150 测序时间 ≤ 20 小时；
- （5）▲测序技术与原理：采用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或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测序技术。
- （6）测序自动化：仪器高度自动化，包括扩增设备、加载设备等；
- （7）测序文库直接用于测序仪上机，文库克隆扩增在测序仪上自动化完成；
- （8）质量标准：PE150，Q30 $\geq 85\%$ ；
- （9）开放性和兼容性：开放测序平台，兼容第三方按照标准要求所开发的测序文库试剂盒；
- （10）支持多种测序模式，至少包括 PE50、SE100，且试剂盒已获药监局批准可用于临床。需提供与所投设备适配证明材料（医疗器械备案证或医疗器械备案编号告知书及 NMPA 官网截图明确写明要求的测序读长）；
- （11）控制电脑：
 - （11.1）1CPU：Intel Xeon Silver 4216， ≥ 2.10 GHz ；
 - （11.2）内存： ≥ 128 G；
 - （11.3）存储：不低于 10T*4 组 Raid 0；
 - （11.4）屏幕 ≥ 21.5 英寸，电容式触摸显示屏。
 - （11.5）windows10 及以上正版操作系统。
 - （11.6）提供开放接口，且对接医院指定的 Lis 系统。

（二）、自动化核酸提取与文库制备仪

- 1、可以实现核酸提取与文库构建全流程自动化，无需人工干预；

- 2、证书：获批二类注册证；
- 3、设备通量：最高通量 ≥ 16 个样本；
- 4、移液范围：20-400 μL ；移液准确度：20 μL 液体 $\leq \pm 4\%$ 、200 μL 液体 $\leq \pm 1.5\%$ ；
移液精度：20 μL 液体 $\leq 2\%$ ，200 μL 液体 $\leq 1\%$ ；
- 5、液面探测功能：具备液面探测功能；
- 6、报警功能：自动化工作站仪器正面有声光提示功能，软件提示用户仪器状态，操作人员可以及时发现设备异常。

（三）、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

- 1、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信息分析、解读中心、权限设置。
- 2、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用途：可用于病原微生物宏基因测序（mNGS）数据分析，可用于病原微生物靶向测序（tNGS）数据分析，可搭配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病原微生物分析软件使用。
- 3、可实现项目检测整体概况、送检样本分布、病原及耐药/毒力基因检出阳性率和检出频次、重点关注病原检出等统计功能。
- 4、与网络有物理隔绝，离线运行，实现本地化存储、分析、出具报告。
- 5、可提供配套使用的病原相关的分析软件有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 6、支持样本解读结果汇总表生成、导出，提供系统截图。
- 7、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分析系统至少包括以下几个子系统：管理系统：CRM-客户样本信息管理系统；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可与HIS-医院信息系统/LIS-实验室信息系统等院端系统API对接能力；
- 8、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数据库包括细菌、真菌、结核及非结核分枝杆菌、寄生虫、螺旋体、DNA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氏体等病原微生物 ≥ 26000 种DNA微生物；RNA病毒 ≥ 3900 种；
- 9、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数据库包括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水平（MTBC），结核分枝杆菌种水平鉴定 ≥ 9 种（至少包含结核分枝杆菌、牛结核分枝杆菌与卡介苗等），非结核分枝杆菌（NTM） ≥ 39 种；耐药基因 ≥ 25 种，包含 ≥ 4 种抗结核一线药物的耐药基因突变位点， ≥ 12 种抗结核二线药物的耐药基因突变位点，与 ≥ 8 种抗非结核分枝杆菌药物的耐药基因突变位点；
- 10、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数据库包括检测涵盖 ≥ 260 种病原微生物，包含细菌 ≥ 140 种，真菌 ≥ 35 种，DNA病毒 ≥ 17 种，RNA病毒 ≥ 56 种，寄生虫 ≥ 7 种，特殊病原体 ≥ 10 种， ≥ 14 个耐药基因（含肺炎支原体 ≥ 4 个耐药位点）；

- 11、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血液感染病原体 ≥ 81 种，包含细菌 ≥ 44 种，真菌 ≥ 20 种，病毒 ≥ 11 种，其他病原体 ≥ 6 种，耐药基因 ≥ 18 个，需包括结核耐药；
- 12、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可搭载病原 mNGS 分析流程，包含了碱基识别、数据质控、去除人源宿主、参考数据库比对、种属鉴定、病原识别、耐药基因分析流程；可搭载病原 tNGS 分析流程，包含了碱基识别、数据质控、去除人源宿主、参考数据库比对、种属鉴定（临床重要病原体）、病原识别、耐药基因分析流程；
- 13、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可以实现自动化的测序数据同步：从测序仪自动同步到自动化分析服务器，自动化数据下机检测，无需人工干预，自动化调用 mNGS 或 tNGS 分析流程，对测序样本进行 mNGS+tNGS 的数据分析，分析完成后，将分析结果自动同步到报告解读与审核系统；
- 14、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平台兼容性：兼容二代测序数据；系统搭配分析软件包括：小 panel 和大 panel 等，且取得 NMPA 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15、病原自动化分析系统硬件参数要求：1、前置机 CPU 性能 $\geq$ i5 处理器，2、内存 $\geq 380GB$ ；3、硬盘内存 $\geq 32TB$ ；4、物理 CPU 个数 ≥ 2 个；5、每个 CPU 核数 ≥ 16 个；6、逻辑 CPU 的个数 ≥ 64 个；7、CPU 主频 ≥ 4314 CPU @ 2.40GHz。

（四）、试剂储存冰箱温控要求

1. 配实时温控监测：
 - 1.1 温控系统至少免费使用 10 年，使用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费、服务费等）
 - 1.2 中标人负责温控系统使用期间的免费维修，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若无法维修需免费换新设备。
 - 1.3 中标人负责温控系统使用期间每年的计量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检测期间乙方须负责提供备用温度监控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 1.4 使用期间如遇温控系统信号基站升级，中标人须免费更换温控设备。

配置要求：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1 台
全自动基因测序工作站	1 台
基因数据分析报告一体机	1 台
病原测序结果验证系统	1 套

Qsep 片段分析仪/电泳仪+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试剂储存冰箱（含温控）	1 台
样本储存冰箱（含温控）	1 台
中文电脑	2 台
UPS	1 套
电热恒温水浴锅	1 台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微型离心机	2 台
分析软件	1 套
单道移液器	2 套
八道移液器	2 套
恒温混匀仪	1 台
另配 PCR 仪	1 台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交货期、地点及包装运输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位。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装运输：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2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3	法律法规要求	1. 供应商及厂家均应严格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中所有规定。 2. 供应商负责鉴别厂家（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由生产厂家自行鉴别）提供的产品及资料是否完全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法规体系下所有规定，是否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 3. 在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中对设备有特殊管理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并提供办理完善的资料，采购人也可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按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对应手续。特殊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的配置许可管理②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管理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④放射类设备的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等；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大型设备配置许可证②计量检测合格报告③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安全阀检验报告、压力表检定证书等④稳定性检测合格报告、预控评报告及环境影响报告等。
4	保修期	使用期限内免费保修（包含但不限于消耗品、易损件、备品备件等）

5	资金性质	本项目采购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资金已落实。
6	付款条件	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尾款支付：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乙方需同步提供合同总金额 5%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 年。 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滞后，乙方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票据，并对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自行验证且承担全部责任。因票据真实性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4. 支付方式：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7	售后服务	1. 提供的售后服务包含本合同项目下所有产品。 2. 设备端口免费开放，如设备需同医院的信息系统连接，乙方需提前考察接口费用（包含本项目的软件和硬件）并负责设备端接口建设费用。 3. 设备所需的附属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备品、备件、配件、专机专用耗材等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能够保证设备在使用期限内或失效日期前的供应。 4. 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设备需返回厂家维修，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保修期。 5. 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则保修期按 1: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则免费保修期按 1:5 延长；设备开机率不得小于$< 80\%$。

		6.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维修期间设备按停机处理。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维修中旧件若需收回，需在维修工单中注明“旧件收回”并加盖公章。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提交至医学装备科。 7. 在保修期内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部件、设备、缺陷部分）必须为原厂全新部件且能够保障整机性能完好，更换的部件从维修或更换结束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保修期。常用部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部件送达期限：国内不超过 3 天，国外不超过 14 天。 8. 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服务，维修时只收取配件费，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且始终以市场上最优惠价格提供优质配件。乙方或设备生产厂家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响应，原厂工程师 6 小时到达现场（含节假日），24 小时内解决问题，24 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供甲方无偿使用（备用机或备用配件使用期间的一切维修费用及相关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备用机或备用配件待设备维修完毕后归还乙方。乙方提供备用机或备用配件须符
--	--	---

		合本合同第三条“质量要求及资质管理”的要求，且需由甲方组织验收（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流程验收）合格后使用。每次维修完毕后需提供书面维修记录至医学装备科。 9. 保修期后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免费故障检测，包括现场检测或返厂检测。检测后甲方有权选择厂家或第三方进行维修。若选择厂家维修，只收取配件费，要求提供原厂、全新、优质配件且价格市场最优惠；若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经第三方维修后的设备厂家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服务，若第三方维修失败，厂家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后续维修。维修完毕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10.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终身）每年不少于4次的维护保养（保养内容由甲方决定）。每次保养完成后，需在保养工单后附每台设备的保养现场照片及保养前后对比照片（照片需显示时间日期），保养后需提供书面巡检保养报告至医学装备科。 11. 乙方终身免费为甲方组织现场操作培训及技术指导。 12. 乙方承诺生产厂家负责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且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乙方及生产厂家应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入密码、设备软件、硬件等）对设备进行封锁。 13. 乙方承担设备在使用期间（终身）的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等费用，应甲方要求需联系生产厂家进行拆机、移机、搬运及再次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联系厂家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乙方承担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主机、附件、配件等）使用期间（终身）的原厂校准、检测等费用，校准、检
--	--	--

		测完成后由厂家出具书面报告。 15.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盖有厂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培训计划	1. 投标方应在设备安装前和安装调试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2. 培训应能使用户技术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能排除设备的一般故障； 3. 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常规的操作使用； 4. 提供软件升级后的使用培训；
9	专机专用试剂要求	本项目中的专机专用试剂指完成检测 tNGS 和 mNGS 高通量基因测序所需的试剂（包含但不限于提取试剂、建库试剂、测序试剂等），为后期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的日常采购的内容。 一、完成 tNGS 和 mNGS 测序所需的试剂具体需求为： （一）为完成项目测序所需的可以挂网采购的试剂。即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有产品代码，可通过平台阳光挂网采购的试剂。 （二）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试剂附属品（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保证仪器正常运转所需的消耗品如清洗液、配套耗材等。2. 保证项目检测所需的样本处理配套耗材、定标液、底物液、质供液等） 二、后期采购人在日常采购中，仅对挂网试剂进行结算，其附属品费用已包含在挂网试剂费用中，不再另行计费。 三、投标人在投标时列出的专机专用试剂须准确、齐全，确保采购人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若投标人未完全列明或列出信息错误等因素导致试剂缺项等问题，从而影响检测项目开展或后期无法正常采购的，验

		收不通过。 后期试剂供应过程中,投标人须保证试剂附属品(如有)质量合格、配备齐全、数量充足。若因附属品质量不合格、不能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导致检测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设备闲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设备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收入损失、患者赔偿损失等)。 四、投标人投标时,所列出的挂网试剂信息要求 (一)投标人应按照专机专用试剂分项报价表要求,准确列明试剂在平台上的产品代码、产品名称等挂网信息。 (二)投标人须提供挂网信息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网采平台产品代码为索引,提供该产品在平台的挂网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生产企业、截图日期(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内)等信息。 五、投标人投标时,所列出的挂网试剂报价要求 (一)若所投试剂在平台上显示有历史采购价,投标人须承诺本次试剂报价不高于历史采购最低价,并提供以网采平台截图为依据的历史采购最低价证明材料。截图需清晰显示产品代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单位、采购价、生产企业、截图日期(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内)等信息。 (二)若所投试剂在平台上无历史采购价,报价不得高于该产品在平台挂网时的承诺价。 (三)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可以对中标人所列出的挂网试剂报价通过平台进行核验,若报价高于挂网采购历史最低价或承诺价,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六、后期日常采购挂网试剂价格管理
--	--	---

		后期采购人日常采购挂网试剂时，采购价格在此次报价的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只降不升。投标人须保证随时通过平台将所有能够征集到的产品网采价格与现行供货价格进行比较，取最低网采价作为新的采购价向甲方供货，若遇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总代、厂家等）价格下调，投标人应主动及时降价，且降价后仍需免费提供完成测序所需的挂网采购试剂附属品。 七、网采成功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列试剂可由甲方在平台成功完成网采，即在厂家和配送商的配合下完成网采工作。 （一）后期日常采购过程中，若试剂在平台被取消挂网采购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后期日常采购过程中，因厂家、配送商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平台成功网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八、其他要求 本次采购耗材相关未尽事宜，以合同模板中的约定为准。
--	--	---